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2號
承辦人：魏小瑀
電話：7240042#1247
傳真：047264783
電子信箱：dionawei@chgsh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女教字第112010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A100464_1_0109574074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2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方式變更通知」，
敬請協助公告於貴校首頁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112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5888號函核准，於112學年度續辦「雙語實驗班」一班，招收112學年入學之高一35名學生。
- 二、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，本校雙語實驗班招生辦法變更，確定不另行舉辦「性向能力測驗」，與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甄選方式不同。
- 三、依據本校雙語實驗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旨揭實驗班甄選僅依據會考及其他相關積分加權篩選。
- 四、甄選方式及積分計算方式排序如附件一說明，懇請公告周知，招生相關詳細內容將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

教務處 收文:112/03/01



1120000907

有附件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